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9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57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0年度簡字第401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20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口，見林育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車位置妨礙在旁之機車進出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其所有之美工刀，割破林育瑞上開機車座墊，致該機車座墊破裂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育瑞。嗣林育瑞於翌（16）日0時30分許，發現上開機車座墊遭毀損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進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